

2011中国区最佳IPO项目保荐代表人

海通证券 周威

面对发行人华泰证券控股其他两家证券公司,需要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背景,保荐代表人周威积极与发行人协商沟通,提出了吸收合并华泰证券、与联合证券合理划分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地域范围的方案。经过多次与监管机关的沟通,与相关方多轮的谈判,周威终于顺利解决了困扰和阻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最大障碍,并就合并过程中商誉的财务处理、解决同业竞争方案中业务领域的划分等重大问题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华泰证券在2010年公开发行时,

面对证券A股市场低迷的情况,通过强有力的路演推介,在众多新股频频破发的情况下,仍以29.41倍的发行市盈率成功登陆A股市场,该市盈率与证券行业平均交易市盈率水平持平。

周威凭借丰富的行业知识,结合华泰证券实际情况,解决了其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障碍,并在解决过程中将其对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周威协助华泰证券果断抓住稍纵即逝的发行时机,以较小的新增股本稀释,顺利完成筹集资金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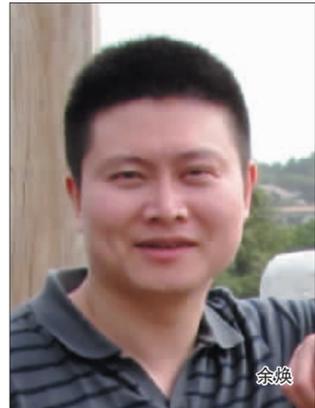
周威

东吴证券 余焕

对项目有着独到认识,能够深刻把握首发(IPO)审核的要点、原则、指导思想,结合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技术优势、发展趋势等方面,深入挖掘企业亮点、准确定位。这是余焕从事保代多年来的一大特色。

作为资深投资银行从业人员和

首批保荐代表人,余焕对于企业的优势能够深刻理解,周到全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等各方面有效沟通,勤勉尽责,促进申报工作顺利进行。自保荐制度实施以来,无论自身所保项目,还是作为项目责任人指导的融资项目,审核通过率均为100%。



余焕

国金证券 廖卫平

廖卫平2010年同时保荐了1家中小板IPO项目毅昌股份、1家创业板IPO项目青松股份,在2009年则保荐了首批创业板IPO项目莱美药业。在项目保荐过程中,廖卫平最大的感悟是除了解决项目在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外,如何挖掘企业的价值得到市场投资者认可最为关键。

围绕着企业价值的发掘,廖卫平在尽职调查过程需要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背景、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了

解企业的盈利模式、抗风险能力以及企业在高速增长中发展战略等。比如,在看待创业板项目成长性问题上,既需要关注企业的成长性的具体表现,比如财务指标等,更要关注企业成长的因素,这才是企业不断成长的驱动力、核心竞争力和价值所在。此外,廖卫平还先后参加了毅昌股份、莱美药业、青松股份等IPO项目,华发股份配股等再融资项目,投行业务经验非常丰富。



廖卫平

华龙证券 全泽

全泽具有良好的项目判断能力和较高的执业水平;重视改制环节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辅导,使其充分理解政策要求和资本市场规律;对项目的相关技术问题处理得当,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如西泵股份项目2010年3月上报,年底发行完毕,其市盈率在2010年发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中名列前茅。虽然发行后大盘在下跌,其他新股也频频跌破发行价,西泵股份在充分换手的情况下仍维持在发行价上。这充分说明了保代良好的价值发现和推介能力。

作为首批注册的保荐代表人,全泽自2004年注册以来先后完成

红豆股份增发、北大荒可转债、冠农股份定向发行、启明信息配股、西泵股份IPO项目,签字项目完成率为100%,且五个保项目完成质量良好,实现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双赢。其中,北大荒可转债项目被评为新财富第三届最佳投资银行项目,全泽被评为第三届新财富最佳保荐代表人;冠农股份定向发行项目在2008年熊市中完成发行,不仅实现发行人当年扭亏为盈,发行价也创出再融资的新高;2010年完成的西泵股份IPO项目,规范运作,审核及发行情况良好,申报当年完成发行,显示出良好的执业水准和项目驾驭能力。

全泽

中信证券 周继卫

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项目期间,作为保荐代表人的周继卫全程参与了中国农业银行IPO辅导以及发行审核工作,创新性实现了服务“三农”和商业运作的完美结合,成功地打造发行人、国有股东、公众投资者都满意的经典IPO案例,并在执行效率、定价方式、战略配售等诸多方面

开创了新的方式、创造了新的纪录:一是首次探索出中国农业银行商业化、可持续地服务“三农”的新模式;二是中国农业银行A股和H股发行同时启动,从A股启动到向境内外监管机构正式报送H股材料仅19天,创造了中国大型企业IPO的最快审核纪录。



周继卫

广发证券 詹先惠

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人,詹先惠2010年成功保荐华仁药业。该项目历史沿革复杂,申报后又面临未列入证监会明确创业板鼓励推荐类行业的难题,詹先惠通过对该项目深度尽职调查,较好解决其历史股权变化复杂、同业竞争等问题,深入发掘该项目的创新亮点、成长性,使之成功在创业板发行。此外,其保荐的光迅科技、特锐德、华仁药业、鸿路钢构均成功过会,过会率100%。

詹先惠对所负责项目产业分析、公司定位、战略规划深刻了解,并

以此为指导企业架构、募集资金项目、争议问题的解决,最终帮助发行人管理层对自身现状、未来方向、业务结构有清晰准确的认识;对投行所需法律、会计专业知识方面的准确把握,最终确定有争议问题的解决思路,用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招股书撰写和披露,降低发行人所存在问题的审核风险;对投行项目组成员之间的结构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合作良好;对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推动、协调,较为有序;对发行人整改工作的落实监督有效。

詹先惠

国泰君安 吴国梅

吴国梅从事投行业务16年,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项目运作中,能有效协调各方全力配合,项目运转通畅,同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善于解决各类疑难问题,注重控制项目风险。吴国梅具有良好的业务技能,在其保荐的项目中,尚未存在带病上市、上市当年即业绩变脸、大幅下滑的情形。



吴国梅

中银国际 田劲

在加入中银国际证券之前,田劲曾在中信证券任分析师,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编写的《中国证券史》的主要编者之一。田劲自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后,已成功协助多家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以及完成再融资工作。

田劲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波港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国中铁“后H”发行、航天动力A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公司中兴通讯H股公开发行、大唐移动私募、中国网通红筹上市、吉林奇峰化纤H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田劲在交通基建行业资本运作方面有丰富经验,是宁波港A股首次公开发行和中国中铁224亿人民币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也是

中信证券46亿元人民币定向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和上海汽车约190亿元人民币定向增发的保荐代表人。

田劲是一名优秀的保荐代表人,其在交通基建行业也具有较高专业地位。2010年,田先生成功完成宁波港A股IPO项目,再次向资本市场证明其综合驾驭能力。宁波港融资74亿元,是A股历史上首家获得国务院三年业绩豁免和通过IPO实现整体上市的港口企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余波未息和全球航运及港口业尚处于初步复苏阶段的大背景下,中银国际证券通过对企业价值的深入发掘和对资本市场定价的准确判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定价,成功完成发行上市工作。

田劲

国信证券 赵勇

赵勇秉持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验,领导项目团队保持十余年不败之投行业绩,尤以荣盛石化为完胜:该项目难度系数大、复杂程度高,运作质量佳,最终无条件通过发审会。项目募集资金30.13亿元,荣膺2010年全国十大IPO超募项目第七位;打破了PTA+聚酯涤纶行业大型民营企业十多年未登陆资本市场

的尴尬,开创了该行业企业IPO融资的新局面。

作为中国证监会首批保荐代表人,赵勇拥有投行从业经验11年,主持完成了国内市场首家外资控股上市公司——东睦股份项目;2010年完成国内“消防第一股”——坚瑞消防创业板上市项目,同时主持完成了荣盛石化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



赵勇

中投证券 王韬

2009年4月,王韬负责海普瑞的项目组,他们预计海普瑞2009年度的净利润较高,如果按原来的发行方案(发行前总股本9000万股,公开发行25%),过高的每股收益将会给海普瑞IPO的后期发行工作带来较大障碍;但如果修改发行方案,可能会给海普瑞IPO的进程带来一定的时间影响。为保证海普瑞IPO能够顺利进行,解决发行价和筹资额过高的问题,为项目后期扫清障碍,海普瑞项目组通过充分论证,并积极与海普瑞进行沟通,在说服海普瑞决策层的同时,就送股和修改发行方案事项与证监会、外管局等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最后确定的解决方案为:按海普瑞

2009年4月底的审计数据进行每10股送红股30股,将发行前的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然后修改发行方案,按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申请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401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010万股。海普瑞IPO的实际情况证明:该方案尝试实现在会审核项目进行大比例送股并修改发行方案,同时解决了发行价和筹资额过高等问题,并且大大提高了海普瑞IPO的筹资效率。

海普瑞IPO历时较长(两年半),在项目进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在审期间修改发行方案,发行时推介定位准确,获得市场认可,成功地确定148元的发行价格,并且为海普瑞筹资59亿元。



王韬

光大证券 王金明

王金明能够很好地选择项目、培养项目,在看到项目闪光点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同时,能够很好地把握项目存在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能够很好地带领团队共同完成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召开、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工作,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进度。

就2010年签字保荐的希努尔项目而言,王金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就资产重组等尖锐问题进

行多次磋商,并与公司质控部门进行数次沟通,最终确立统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重组方案,并带头与相关各方及公司质控部门就被收购资产如何从原公司剥离、是否属于业务合并、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是否需要模拟及如何模拟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且依此方法制作的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后得到认同。此外,作为首个与发行人签订补充承销协议的项目,这还开创光大证券签订补充承销协议的先河。

王金明